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江环联字〔2023〕 1 号

关于印发《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环发〔2022〕8号）以及《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2025年）》（柳环发〔2022〕98号）精神，结合柳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立足柳江区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强化管护机制，衔接村庄规划，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坚持短期目标和长远打算相结合，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环境状况、自然条件、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实行黑水、灰水分类治理和综合整治。位于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模式进行治理；条件允许或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等对污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地区，可以采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法确保达标排放；其他地方要充分借助地理自然条件、环境消纳能力，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模式，紧密结合农村改厕工作进行有效治理。

生态优先，循环利用。结合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营机制，确保设施建设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最大化发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功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与达标率提升，使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5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其中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年3月底前，制定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2023年至2024年，各镇政府按年度全面铺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

2025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55%，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进一步巩固前阶段工作成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方案(2023年3月31日前)

根据《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2025年)》(柳环发〔2022〕98号)，制定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行动目标、主要任务、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

按照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其他类农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柳江区各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平均人口 ≥ 500 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旅游风景区、重点流域沿岸、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七大类行政村。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新增治理行政村项目计划清单详见附件4。

(二) 推进实施(2023年4月至2025年)

统筹谋划，加强项目储备。以柳江区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同时注重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互相衔接、协同推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储备，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协同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筛选一批生活污水治理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村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申报入库。

推进城镇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靠近城镇或园区且满足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污水可通过管网纳入城镇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离城镇或园区较远且人口聚集程度高的村庄，结合排水去向和处理规模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集中设施。结合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在非环境敏感且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标准化改造为重点，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模式，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规范建设，提升治理水平。规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属地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运维”全过程监管。依据设施规模合理确定用地面积，组织落实设施选址和建设用地，避免出现“小规模大用地”、“开工等用地”等问题。合理布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鼓励雨污分流，污水应接尽接，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按常住人口设计设施规模，

避免出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吃不饱”现象。定期总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用技术、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融资模式，分区分类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创新技术试点，推广“三低一高”（低投资、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典型地区适用技术。严格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验收细则》，提高设施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完善机制，强化运维管理。按照《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明确设施运维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运维监管、保障设施稳定运行。运维主管部门应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制度，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区人民政府负责对镇人民政府自行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分级考核。建立运维管理主体移交制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主体作用。对于生态环境部门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后需交至当地政府，明确运维管理主体；对于生态环境部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移交标准，达标的设施应及时向当地政府申请移交至运维管理主体，未达标的设施应整改达标后移交。

控源截污，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推进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出台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底，柳江区基本

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整合，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根据不同类型的农村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方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按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进展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已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的动态监测评估，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

（三）总结提升（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柳江区党委、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同时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柳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统一思想，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配合，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合力。

柳江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卫生改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工作衔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协调、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及效果评估工作。

柳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模式，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利用，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终端有效利用。

柳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开展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

柳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协调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柳江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管，避免因垃圾随意倾倒、长年堆积、处理不当等造成水体污染。

柳江区水利局负责加强农村地区水域河道综合治理，开展中小河流岸线治理，压实各级河湖长和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责任，强化河长巡河和河长治污。

柳江区财政局负责指导柳江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配合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各镇党委、政府和村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保障辖区内项

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村党组织负责做好宣传发动，提升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二）探索资金筹措方式，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除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外，可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振兴补助、农村改厕、小流域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河塘沟渠清淤疏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宽农村基础设施资金来源，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关于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的通知》有关精神，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设立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推动市场主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的投入。引入竞争机制和以效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建设成本和运维

价格，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探索农户缴费制度。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调动村集体和农户建设积极性，出资出劳开展项目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按照谁排放，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探索研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缴费制度。

（三）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目标责任制。柳江生态环境局将柳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镇，并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明确工作主体，落实工作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的考核体系，切实把地方政府责任落到实处。

完善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环境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

按照《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手册（试行）》，通过组

织现场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探索和创新适于柳江区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效果等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渠道。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定位、远程监控。

（五）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加强宣传发动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发挥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明确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用水、排水行为。引导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柳江区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方案制定、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环节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充分考虑村民对治理方式、环境改善需求、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提高村民对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感和满意率。

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置村民环保监督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实施情况要在村务公告栏公示公开，并以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管。鼓励村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畅通 12369 环保热线和各种举报渠道，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

（六）严格督导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柳江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抽查发现问题的，要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责任人。柳江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确保设施运行维护有人监管、有人监测、有人指导。

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责任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纳入绩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工作推进不力的镇和部门严肃问责。

附件：1.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2023-2025 年）

2.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目标（2023-2025 年）

3.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目标（2023-2025 年）

4.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新增治理的行政村计划表
（2023-2025 年）

5. 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清单表（2023-2025 年）

6.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7.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
(2023-2025 年)

序号	乡(镇)	行政村数量(个)	农村生活污水				农村黑臭水体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2022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新增治理行政村数量(个)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国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1	拉堡镇	6	4	66.66%	100%	2	0	0
2	进德镇	11	1	9.09%	54.5%	5	0	0
3	成团镇	13	0	0.00%	61.5%	8	0	0
4	百朋镇	15	4	26.67%	66.7%	6	0	0
5	三都镇	9	0	0.00%	44.4%	4	0	0
6	穿山镇	14	1	7.14%	50%	6	0	0
7	里高镇	8	0	0.00%	50%	4	1	0
8	土博镇	16	0	0.00%	37.5%	6	0	0
全区		92	10	10.87%	≥55%	41	1	0

注:*源于 2022 年 11 月各镇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指自然村(组)覆盖率达到 60%的行政村数量,即每个行政村 60%以上自然村屯生活污水完成治理,自然村屯 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附件 2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目标（2023-2025 年）

序号	乡（镇）	现有行政村总数 （个）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	年度新增治理的行政村数（个）			累计新增治理的行政村数 （个）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拉堡镇	6	4	1	0	1	2
2	进德镇	11	1	1	2	2	5
3	成团镇	13	0	2	3	3	8
4	百朋镇	15	4	2	2	2	6
5	三都镇	9	0	1	1	2	4
6	穿山镇	14	1	2	2	2	6
7	里高镇	8	0	1	1	2	4
8	土博镇	16	0	2	2	2	6
合计		92	10	12	13	16	41

注：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指自然村（组）覆盖率达到 60%的行政村数量，即每个行政村 60%以上自然村屯生活污水完成治理，自然村屯 60%以上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附件 3

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目标（2023-2025 年）

序号	乡（镇）	已排查出的 农村黑臭水 体（条）	纳入国家监管 清单的黑臭水 体（条）	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其中新增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 量（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累 计新增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累 计新增
1	里高镇	1	0	0	1	0	1	0	0	0	0
合计		1	0	0	1	0	1	0	0	0	0

注：拉堡镇、进德镇、成团镇、百朋镇、三都镇、穿山镇、土博镇排查无农村黑臭水体。

附件 4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新增治理行政村计划表（2023-2025 年）

实施年份	乡（镇）	行政村	序号	自然村（屯）	受益人口	污水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总投资（元）	运维费用（年）
2023 年	拉堡镇	黄岭村	1	汶屯	64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30	1741380.735	50639.94
			2	上屯	1382	预处理+一体化 A/O	60	3260153.899	99375.56
	进德镇	泗浪村	3	泗浪屯	2098	预处理+一体化 A/O	90	4371458.91	153802.0785
			4	龙汉屯	548	预处理+一体化 A/O	25	1522544.32	44001.9433
			5	小平屯	188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854942.01	18913.7313
	成团镇	鲁比村	6	上屯	819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35	1972707.063	58562.125
			7	中屯	869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2100096.699	66656
	成团镇	龙山村	8	上龙屯	866	预处理+一体化 A/O	40	2274805.98	68283.5683
			9	咸莆屯	800	预处理+一体化 A/O	35	1841799.19	60724.7197
			10	沙角屯	190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755957.4842	17122.75
	百朋镇	恭桐	11	他春屯	68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30	2702765.371	50639.94

	村	12	前桐屯	58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2404662.405	42199.95
		13	后桐屯	857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3283086.979	66656
	鱼龙村	23	高占屯	278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082615.737	25596.705
		24	向阳屯	38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052115.433	25319.97
		25	水利屯	23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721869.7682	16879.98
三都镇	里贡村	20	坡腊屯	36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297503.802	25319.97
穿山镇	竹山村	21	新兴屯	1500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65	5150639.514	107542.215
		22	三台屯	1058	预处理+一体化 A/O	45	3048690.69	75067.24
	高平村	23	高村屯	830	预处理+一体化 A/O	35	2019498.053	58617.305
		24	新村屯	650	预处理+一体化 A/O	30	1818460.294	50022.615
里高镇	龙南村	25	岩口屯	211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58583.6249	16879.98
		26	拉庙屯	12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5	409132.8137	8183.3875
土博镇	五合村	27	法府屯	860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	40	2063530.85	68818.5947

2024 年	成团镇	白露村	10	拉安屯	11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5	420618.3588	9024.805
			11	山定屯	234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946210.3506	17122.75
			12	六乙屯	570	预处理+一体化 A/O	25	1812660.932	42167.375
	进德镇	沙子村	6	立令屯	421	预处理+一体化 A/O	18	1355357.779	30453.03
			7	寨耳屯	374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15	1512996.049	25596.705
			8	石山	378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898111.0989	25596.705
			9	仁和	359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428786.815	25319.97
			1	歪拉屯	1330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60	4429998.835	99374.93
			2	浪烟屯	326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323389.696	25596.705
			3	塘岸屯	1149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50	4305059.185	82925
			4	瓜楼屯	1100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50	3473587.334	82925
			5	芭芒屯	543	预处理+一体化 A/O	25	2389052.053	42167.375
	四案村		28	三村屯	280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853029.72	27363.8759
			29	北榄屯	340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965202.45	27363.8759
			30	屯岭屯	295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892865.2055	25596.705

		13	芝楼屯	591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2090596.042	42199.95
	同乐村	14	竹岭屯	245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873537.1736	17122.75
		15	江洞屯	246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831029.0929	17122.75
		16	同运屯	876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2568762.859	66656
		17	卜村屯	942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3546650.205	66656
	大荣村	18	木团屯	459	预处理+一体化 A/O	20	1371006.111	33572.68
		19	旺马屯	31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264180.035	25319.97
		20	大荣屯	40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508874.481	30383.964
		21	中门屯	42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341042.609	30383.964
		22	新村屯	9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5	429448.5565	9024.805
	百朋镇里团村	23	占村屯	64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30	1881465.577	50639.94
		24	立村屯	25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722203.9548	25319.97
		25	阳村屯	43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101904.173	30383.964
		26	洛村屯	22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39153.9876	16879.98
		27	木梨屯	1263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55	3123868.807	91018.875

穿山镇	小山村	28	小山屯	420	预处理+一体化 A/O	18	1222460.721	30453.03
		29	双朗屯	908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3160404.763	66656
		30	南岸屯	57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490349.435	42199.95
		31	礼节屯	869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40	2778170.787	66656
	工农村	32	根丹屯	62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809195.234	42199.95
		33	中兵屯	54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769491.963	42199.95
		34	上石武屯	154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551049.7158	16879.98
		35	下石武屯	23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719474.5744	16879.98
		36	白山屯	39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038914.714	25319.97
		37	暖水屯	25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787796.9153	16879.98
	根伦村	38	上良屯	521	预处理+一体化 A/O	25	1465904.124	42167.375
		39	根伦屯	64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30	3340176.84	50639.94
		40	桃山屯	380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350773.009	25596.705
		41	定吉屯	1326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60	2969712.669	99374.93
穿山镇	42	下邓屯	53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997776.915	42199.95	

			43	巴谋屯	1906	分散庭院式人工湿地专利技术	85	5429826.842	140368.675
	里高镇	木吉村	44	木吉一组	390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15	1207545.086	25596.705
		长洞村	45	木吉二组	41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251329.468	30383.964
			46	巴洞屯	269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960626.7895	25596.705
			47	六茶屯	355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031189.587	25596.705
	土博镇		48	拉仁屯	304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054686.32	25319.97
		琴怀村	49	六安屯	84	预处理+一体化 A/O	5	323754.4356	9028.875
			50	琴怀屯	9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5	370738.2526	9024.805
			51	里仁屯	45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0	1180337.996	33759.96
	拉堡镇	塘头村	1	上屯	2199	改良型 A ² O 池 (拉堡污水处理厂)	95	30195550.03	/
			2	中屯	1575		70		
			3	下屯	1219		55		
2025 年			4	下布远	520		25		
	进德镇	槎山村	5	山背	510		25		
			6	山前	1100		50		

			7	北凤	450			20		
			8	星光	1060			45		
			9	上布远	922			40		
			10	小桥	854			40		
			11	大桥	367			18		
			12	下街	1152			50		
			13	三友	692			30		
			14	龙桥	714			30		
			15	南团	542			25		
			成团镇	进德村	16			坡尧屯		
17	纳丈屯	333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005420.089	25596.705		
18	盘古屯	832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35	2090059.304	58419.655		
19	六美屯	539			预处理+一体化 A/O	25	1441134.493	42167.375		
20	大发屯	50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999574.366	42199.95		
21	水群屯	54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352689.719	42199.95		

百朋镇	村	22	六利屯	24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863223.3982	16879.98
		23	板江屯	54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425901.696	42199.95
		24	云甲屯	72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30	2074065.901	50639.94
		25	大崇屯	24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40276.9388	16879.98
		26	上北冲屯	29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890479.2405	25319.97
	北弓村	27	四爱屯	13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402036.758	16879.98
		28	龙门屯	29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033391.326	25319.97
		29	屯代屯	131	预处理+一体化 A/O	10	508917.2551	17122.75
		30	坡六屯	24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564495.8648	16879.98
		31	北敏屯	22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64854.4294	16879.98
百朋镇	尧治村	32	新江屯	14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345672.7531	16879.98
		33	果卜屯	26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794153.9653	25319.97
		34	旧江屯	24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27355.5274	16879.98
		35	尧洞屯	462	预处理+一体化 A/O	20	1383875.286	33572.68
		36	屯田屯	58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775313.423	42199.95

三都镇	根林村	37	根林屯	1036	预处理+一体化 A/O	45	2346671.749	75067.24
		38	别村屯	579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420930.128	42199.95
		39	天泽屯	404	预处理+一体化 A/O	18	1015691.561	30453.03
		40	王丘屯	333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899486.9514	25596.705
		41	康村屯	41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895843.8546	30383.964
	龙兴村	42	闷村屯	761	预处理+一体化 A/O	35	1748010.289	58617.305
		43	伦屯屯	822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35	2370021.654	58419.655
		44	坡烈屯	50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5	1740123.017	42199.95
		45	久远屯	798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35	2385651.013	58562.125
		46	大理屯	606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25	1743167.733	42008.175
	觉山村	47	上觉屯	216	预处理+一体化 A/O+人工湿地	10	789093.1303	17122.75
48		良村屯	30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938480.5395	25319.97	
49		山田屯	394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050092.441	30383.964	
50		白塘屯	223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25269.4896	16879.98	
51		拉闷屯	18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582240.6468	16879.98	

里高镇	里高村	52	果门屯	289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754894.437	25319.97
		53	果椒屯	368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1076294.49	25596.705
		54	新村屯	450	预处理+一体化 A/O	20	1425229.364	33572.68
	55	甘社屯	870	预处理+一体化 A/O	40	2693684.005	66656	
	56	甘龙屯	49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20	1424877.833	33759.96	
	57	周塘屯	39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299095.509	30383.964	
	58	根仁屯	20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76775.8758	16879.98	
	59	石山屯	198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76554.5933	16879.98	
	60	六累屯	320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780183.4749	25319.97	
	61	界板屯	269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785847.7482	25319.97	
	62	五洞屯	29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967696.0456	25319.97	
	63	上福屯	12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5	436182.0653	9024.805	
	64	下福屯	102	预处理+厌氧滤池	5	397250.7099	8989	
	65	安马屯	296	预处理+一体化 A/O	15	794749.3782	25596.705	
	66	里维屯	356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1242876.708	25319.97	
土博镇	世界村							

		村	67	甘梅屯	195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0	616594.9421	16879.98
			68	上仁屯	282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5	945744.2214	25319.97
			69	下仁屯	427	预处理+厌氧+人工湿地	18	1126124.733	30383.964
		合计			80079	/		230067647.6	5020740.357

附件 5

柳江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清单表（2023-2025 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是否纳入国家监管清单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1	4502060001	否	正常治理	柳州市	柳江区	盘龙村	塘	里高镇长豪村	200	a、b（1）	2024 年

主要污染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规模）；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农田粪污污染；i 其他污染问题等。

附件 6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着力改善农村水环境，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的《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桂环规范〔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已通过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终端、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

第四条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管理、分级管控，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处理水量计量、水质监测、污泥规范处置、污水收集

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防渗漏、防堵塞、防破损、防故障”，建立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且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第六条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柳江生态环境局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运维主管部门)，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运维部”），统一负责监督、指导我区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运维部制定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各镇具体负责人，并正式发文，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负责根据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合同按季度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报柳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负责指导监督各镇落实新建农房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系统，组织镇监督施工单位落实质保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长，配合做好处理设施基础信

息的再复核工作，配合做好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施工协调工作，监督处理设施新建改造质量，督促指导农户做好户内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养护，监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配合做好整改受益农户负责做好出户管至污水井、隔油池或化粪池间管段的维护管理工作，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发现周边设施运行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第三方运维单位。

第九条 第三方运维机构服务职责：

（一）负责制定运行维护手册、设备的技术(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对各污水治理站点和泵站操作进行维护管理。

（二）负责定期巡检各污水治理站点的水样采集与检测，具体参照现行有效相关标准执行，作好相关记录并建立详实的台帐；如出水水质出现异常，立即派技术人员前往解决。

（三）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四）接受柳江区生态环境局及各镇人民政府的监管，负责开展项目移交后的专业运维服务。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按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规程，包括污水治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技术

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以及管网检修要求、责任人员、管理人员名单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应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 and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形成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情况、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对主要设备和配电设备进行定期保养，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镇政府同意并柳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第十三条 第三方运维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点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提出分析评估。并将检测结果报柳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十四条 运维部在柳江生态环境局指导下，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规模大小，工艺技术特点并结合运行维护的技术要求，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是否正常、管网是否通畅、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有无堵塞、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定期检查管道、污水收集沟渠和各类检查井。

第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具体考核办法柳江生态环境局制订。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区政府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所需资金

纳入年度地方财政预算，重点用于处理设施的新建改造和运行维护；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通过投资、捐赠等方式，参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运维资金根据实际支出，由柳江生态环境局和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审核后直接拨付第三方运维单位。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不定期考核由运维部组织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出户井、污水管网及检查井、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等的日常运维情况。

(二)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

(三)污水处理站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等维护情况。

(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做好《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

法》的宣传贯彻，利用多媒体全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纳入我区年度综合考评，与干部实绩考核挂钩。

第二十二条 对损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法责令予以赔偿；对故意破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7

柳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柳江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考核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不定期考核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主要内容

(一)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出户井、污水管网及检查井、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等的日常运维情况。

(二)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

(三)污水处理站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等维护情况。

(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三、考核主体

柳江生态环境局和各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四、考核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机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及考核重点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污染物减

排量、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污水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设备管理、卫生管理、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提升项目实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本项目情况，可采取自评+复核的方式，自评及复核内容详见表1“阶段性绩效考核复核（自评）情况表”。

表1阶段性绩效考核复核（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比项目	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污水达标率 (40分)	出水检测达标率	40		
2	设备管理 (13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	5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5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	3		
3	构筑物 (16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	3		
		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	5		
		氧化池内曝气正常	5		
		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安全标识	3		
4	卫生管理 (13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	3		
		站内无杂草丛生现象、人工湿地美人蕉收割痕迹。	4		

		设备房内工具摆放整齐	2		
		设备及站内地面清洁干净	4		
5	台帐记录 (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	3		
		台帐记录必须签名	3		
		台帐摆放整齐	2		
6	公众满意度 (10分)	群众投诉	10		
7	合计(100分)				

表1阶段性绩效考评复核(自评)情况表的每项具体考核标准及对应的分值情况如下:

(一) 污水达标率(40分)

污水达标率按出水COD_{Cr}、NH₃-N、PH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1二级标准进行考核,每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对应阶段不达标按规定扣分。

(二) 设备管理(13分)

设备正常运行率90%以上,得5分,80%-90%扣1分,70%-80%扣2分,60%-70%扣4分,60%以下本项不得分。(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正常运行除外)。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有完整的记录得5分

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损坏得3分

（三）构筑物（16分）

构筑物无明显脏乱差，得3分；格栅栅渣无大量堆积现象，得5分；氧化池内曝气正常，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5分；有安全标识，得5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四）站点卫生（13分）

站内整洁，无垃圾随意丢弃现象，得3分；站内无杂草丛生现象、人工湿地美人蕉收割痕迹，得4分；设备房内工具摆放整齐，得2分；设备及站内地面清洁干净，得4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五）台帐记录（8分）

检维修、保养和运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得3分；台帐记录全部有签名，得3分；台帐摆放整齐，得2分；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六）公众满意度（10分）

无群众投诉，得10分；有群众投诉，并且环保部门备案，一次扣2分，扣完为此。

五、考核结果与运维服务费支付挂钩

（一）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绩效服务费付费额
$80 \leq \text{得分} < 100$	绩效服务费 $\times 100\%$

70 ≤ 得分 < 80	8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 3000元
60 ≤ 得分 < 70	70分以下每减少1分，扣罚 6000元

注：得分在60分以下时，运营单位在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工作考核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再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支付。

（二）考核分为定期考核、随机考核及监督考核

1.定期考核：占总分值80%，定期考核在运营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运营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考核覆盖全部运营范围内容。

2.随机考核：占总分值20%，在每个考核周期内频次不低于1次，政府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运营单位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问题，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

3.监督考核：出现社会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情形，经调查情况属实的酌情扣减考核得分。

（三）考核发现的问题，运营单位皆应及时按要求整改。考核结果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对于基本运维绩效未能达标的（平均得分低于70分），工作组将依据得分情况减付绩效服务费。对于运营单位拒绝整改，考核小组可以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相关条款，提取运营单位运维保函中相应金额用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